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、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